## 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119 号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 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2.12 亿元,同比增长 161.20%,占期末总资产的 17.21%,占流动资产的 35.43%;有息负债(长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8,660.00 万元,货币资金对有息负债的覆盖率为 14 倍。报告期你公司确认的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分别为 685.75 万元和 893.9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关联方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财务")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请你公司:
- (1)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利息收入低于利息 费用的原因;
- (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 管账户或其他协议约定等情形;
- (3) 你公司货币资金存放于广晟财务的相应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 2. 年报显示, 你公司 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奈电软性科 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报告期实现净利

润 1,341.77 万元,同比下降 79.08%,你公司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48 亿元。请你公司:

- (1)说明奈电科技报告期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对比说明本次 商誉减值测试中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表各项指标和购买时收益法评 估过程中的未来现金流量表各项指标的差异,并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 (2)说明奈电科技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减值测试中考虑的各项因素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奈电科技已签订的合同、未来发展规划和市场营销计划等;
- (3)结合对问题(1)(2)的答复,进一步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各项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奈电科技 2019年至 2023年预测的收入增长率是否与过往业绩增长情况和未来的市场情况相匹配,以及 11.70% 折现率的确定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对奈电科技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及计算过程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之"或有事项"显示,2018年12月20日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电")就产品质量问题向奈电科技提起诉讼索赔4,030.55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你公司前期对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你公司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中审众环出具的《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所附的资金占用汇总表显示,你公司对大股东附属企业肇庆市风华锂电池有限公司同时存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2018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416.79 万元,2018 年末往来资金余额为

- 22.96 万元,往来形成原因为"提供劳务、租金、水电费",性质显示为"经营性往来"。请你公司分别说明 2018 年度累计提供劳务、租金、水电费的金额和年度内日最高额,并说明为大股东附属企业提供水电费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汇总表中将其性质列为经营性往来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出具明确意见。
- 5. 你公司近三年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3.04%、20.94%和 36.5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61%、14.60%和 12.05%,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0.04%、23.77%和 41.67%,其中收入占比最大的片式电容器报告期毛利率为 65.14%,与 2017年同期相比增加 40.37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期间费用率逐年下滑、毛利率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关数据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 6. 请你公司核实报告期是否存在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你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情形,或单个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且对你公司合并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如是,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内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6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30日